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元上都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5-2040）

委 托 人：
（甲方） 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 自治区 锡林郭勒 盟

北京 市 西城 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07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就 元上都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5-2040） 项目的技术咨询。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要求，编制《元上都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5-2040）》。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总则、专项评估、规划框架、保护区划、保护措施、环境规划、展示规划、管理规划、规划分期、投资估算、附则。

2. 形式

规划形式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甲方向乙方提供咨询任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项目的最终成果各 10 套，最终成果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套。

3. 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我国文物保护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充分结合世界遗产的价值特点和保护管理要求开展编制；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WW/Z 0072—2015）》编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1) 初稿阶段

2026年07月12日前，乙方完成并提交甲方《元上都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5-2040）》初稿^注。

(2) 评审稿阶段

乙方收到由甲方组织的正式专家论证意见及甲方提供的修改所需基础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元上都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5-2040）》修改并提交终稿。

其中，评审稿阶段的成果提交时间需根据评审意见及意见反馈时间确定。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时间。

本合同自2025年07月12日至2027年07月11日。

2. 履行地点

在北京市西城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履行。

3. 履行方式

分阶段提交成果。

注：本合同履行时间须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基础资料和工作基础为条件。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规划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后1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规划文件初稿。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时间。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负责规划设计编制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文本编制的基础资料（清单另附），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乙方现场调研等规划编制工作。

乙方会随项目进度的推进向甲方申请补充相关基础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所需补充资料。

若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无法达到乙方开展及推进项目的需求，或无法提供相应资料，双方应及时商议解决。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由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的建质〔2003〕210 号通知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各类文件均属于技术秘密，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上的长久使用权，其著作权仍属于乙方。

2. 乙方承诺其咨询成果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解决。

3. 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所需基础资料、文件等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发生纠纷的，由甲方解决。

4.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及文件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 乙方为履行本咨询项目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前述资料和本协议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

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文物行政部门评审通过方式验收。

2. 评价方法

国家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价金额为**¥19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税率为6%，合同税额为**¥1197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千柒佰元整**，不含税价为**¥18753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发生增值税率变化，本合同应适应调整后的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一期（40%）：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 万元），其中含预付定金 20%（39.90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

二期（30%）：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59.85 万元），时间：提交规划初稿起 15 日内

三期（20%）：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 万元），时间：规划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 15 日内

四期（10%）：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 万元），时间：规划终稿提交后 15 日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已支付金额之和。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甲方付款和提交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若甲方未能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改正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合同截止日期根据逾期天数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恢复付款后尽快完成合同义务。暂停期间，乙方仍需对其已完成的成果负责，确保工作成果的质量和完整性不受影响。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申诉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 北京市西城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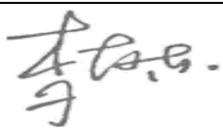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性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政策性因素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履行本条款相应义务的，不免除违约方任何违约责任。

2. 如因非乙方技术原因需对本规划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应及时商议，并按新核定后的工作量对合同进行修改并补充经费。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4.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金莲川大街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		027200
	电话	0479-4220003			2025年07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尚城支行			
	帐号	15050110210100000129			
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德胜凯旋大厦A座12层东建筑历史研究所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010-57368307			2025年07月 日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号	银行账号: 110912334010508			